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托倫哥白尼大學 (Nicolaus Copernicus University in Torun)	
負責人名銜	副校長 Dr. Wojciech Wysota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 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頒證書。</p> <p>2. 具 1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尤佳。</p>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 9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約 650 波蘭茲羅堤(約合新臺幣 4,900 元)。
	其他待遇	每月補助稅後房租津貼約 325 波蘭茲羅堤(學校教師宿舍雙人房每月租金約 300 波蘭茲羅堤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8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850 美元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時數：每週約 10 小時(全學年度共計 300 小時)。</p> <p>2. 行政工作：準備測驗及評量，批改作業及考卷，協助辦理學校活動。</p>	
教學對象	哥白尼大學學生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劉如芳秘書</p> <p>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,</p> <p>電話：+48 22 213 0081</p> <p>傳真：+48 22 540 4017</p> <p>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</p> <p>地址：30th FL., ul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31 日前</u>備文將申請資料寄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，同時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（彙整成 1 份 PDF 檔）寄至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2130081@gmail.com，俾利掌握辦理時效。 2.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所屬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，應副知「教育部」）； (2) 中英文履歷表（含中英文自傳及聯繫方式）； (3) 學業成績單； (4) 戶籍證明暨在學證明； (5)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（簽證種類-D 類簽證）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